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85號

聲 請 人 黃惠美

上列聲請人於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黃明堂起訴請求分割位於臺南市○○區000號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繫屬中，被告黃明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260分之1贈與聲請人，並於112年1月5日辦畢移轉登記，聲請人於訴訟中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成為共有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承當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35至136頁）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，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承當訴訟，均須以當事人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全部移轉於第三人，始有其適用。倘讓與之當事人所移轉者僅為權利之一部，該當事人既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離訴訟程序，則該受移轉權利一部之第三人，不得據以聲請承當訴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固以前詞聲請承當訴訟，然被告黃明賓就共有土地之原應有部分為26分之1，雖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260分之1移轉登記給聲請人，卻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離訴訟程序，揆之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